

臺 北 醫 學 大 學

制訂單位：生物安全會

制訂日期：107年8月14日

頁數：共6頁

文 件 名 稱：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通報處理程序

文 件 編 號：TMU-BSC2-004

版 本：V.1

制修訂	審核	核准
林展立	施純明	生安會

修訂紀錄

版本/版次	修訂內容	生效日期
V.1	依疾管署「實驗室生物意外事件通報處理流程」內容修訂	114/9/11

臺北醫學大學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通報處理程序

106 年 8 月 16 日訂定
107 年 8 月 14 日生物安全會通過
114 年 9 月 11 日生物安全會修正通過

壹、目的及依據

本校生物安全會（以下簡稱生安會）為降低生物安全意外事件發生可能造成之危（損）害，依據衛生福利部「實驗室生物意外事件通報處理流程」訂定「臺北醫學大學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通報處理流程」（以下簡稱本程序）。

貳、危害分級

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危害等級：

- 一、低度危害：感染性生物材料洩漏局限於實驗室、保存場所安全設備內，致有感染或危害工作人員之虞。
- 二、中度危害：感染性生物材料洩漏局限於實驗室、保存場所以內區域，致有感染或危害工作人員之虞。
- 三、高度危害：感染性生物材料洩漏至實驗室、保存場所以外區域，致有感染或危害工作人員之虞。
- 四、其他：實驗室、保存場所工作人員遭尖銳物傷害，致有感染或危害工作人員之虞。

參、通報及處理程序

通報過程均應留存書面紀錄備查，格式如「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通報單」（附件一），並同步通報校安中心。

一、低度危害：

1. 當事人應立即依實驗室制定之緊急應變處理措施進行必要之處理。
2. 意外事件當事人應於事件發生時起 48 小時內向實驗室、保存場所負責人報告。
3. 實驗室或保存場所負責人應向生物安全主管(以下簡稱生安主管)報告。
4. 生安主管應於生安會報告處理及改善措施。

二、中度危害

1. 當事人應立即依實驗室制定之緊急應變處理措施進行必要之處理。
2. 意外事件當事人或發現者應立即向實驗室、保存場所負責人報告並留存書面紀錄備查。
3. 中央主管機關(以下稱疾管署)因應特定病原體之疫情防治，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期間，發生該特定病原體之生物安全意外事件時，當事人或發現者得逕向生安主管報告。
4. 實驗室、保存場所負責人應立即向生安主管通報；生安主管立即向生安會主任委員報告。
5. 生安會應於發現意外事件後 3 天內（若疾管署業已針對該病原體造成之傳染病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時，則於指揮中心成立期間，應為 24 小時內），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通報，並副知疾管署。
6. 生安會應儘速協助安排可能暴露人員就醫，並於其所暴露之病原體或生物毒素可能造成之相關疾病潛伏期內，指派專人每日對當事人進行健康監測。
7. 當事人經醫師診斷已感染且確定與暴露病原體有關：
 - (1) 生安會除立即循程序通報外，應於通報次日起 10 天內完成初步調查報告，函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疾管署。
 - (2) 生安會應於函報初步調查報告次日起 1 個月內，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疾管署函報完整調查報告、復原及矯正計畫。
8. 當事人經醫師評估無感染之虞：
 - (1) 當事人應立即通報實驗室、保存場所負責人，實驗室、保存場所負責人向生安主管通報，生安主管向生安會主任委員報告，生安會應於 3 天內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疾管署回報。
 - (2) 實驗室、保存場所負責人應於 2 週內送調查報告、復原及矯正計畫交生安會審核，生安會應於收件起 2 週內完成審核。

(3) 生安會完成審核 7 天內，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函報調查報告、復原及矯正計畫。

三、高度危害：

1. 當事人應立即依實驗室制定之緊急應變處理措施進行必要之處理。
2. 意外事件當事人或發現者應立即向實驗室、保存場所負責人報告。
3. 疾管署因應特定病原體之疫情防治，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期間，發生該特定病原體之生物安全意外事件時，當事人或發現者得逕向生安主管報告。
4. 實驗室、保存場所負責人應立即向生安主管通報；生安主管立即向生安會主任委員報告。
5. 生安會應於 24 小時內完成「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通報單」（附件一）簽核程序，並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疾管署通報。
6. 生安會應儘速協助安排可能暴露人員就醫，並於其所暴露之病原體或生物毒素可能造成之相關疾病潛伏期內，指派專人每日對當事人進行健康監測，監測結果應向生安會報告。
7. 當事人經醫師診斷已感染且確定與暴露病原體有關：
 - (1) 生安會立即循程序通報外，應於通報次日起 10 天內完成初步調查報告，函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疾管署。
 - (2) 生安會應於函報初步調查報告次日起 1 個月內，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疾管署函報完整調查報告、復原及矯正計畫。
8. 當事人經醫師評估無感染之虞：
 - (1) 當事人應立即通報實驗室、保存場所負責人，實驗室、保存場所負責人向生安主管通報，生安主管向生安會主任委員報告，生安會應於 3 天內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疾管署回報。
 - (2) 實驗室、保存場所負責人 2 週內送調查報告、復原及矯正計畫交生安會審核，生安會應於收件起 2 週內完成審核。
 - (3) 生安會完成審核 7 天內，向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函報調查報

告、復原及矯正計畫。

四、其他：

1. 通報規定：同中度危害等級之通報。
2. 處置說明：同高度危害等級之處置。

肆、通報方式及對象

一、生物安全會：信義校區分機 2041-2044，雙和校區分機 10461、10462，行動分機 21205、21206，email:

safety@tmu.edu.tw

二、校安中心：02-2736-1100

三、臺北市政府衛生局：02-2375-9800

四、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dcbiosafe@cdc.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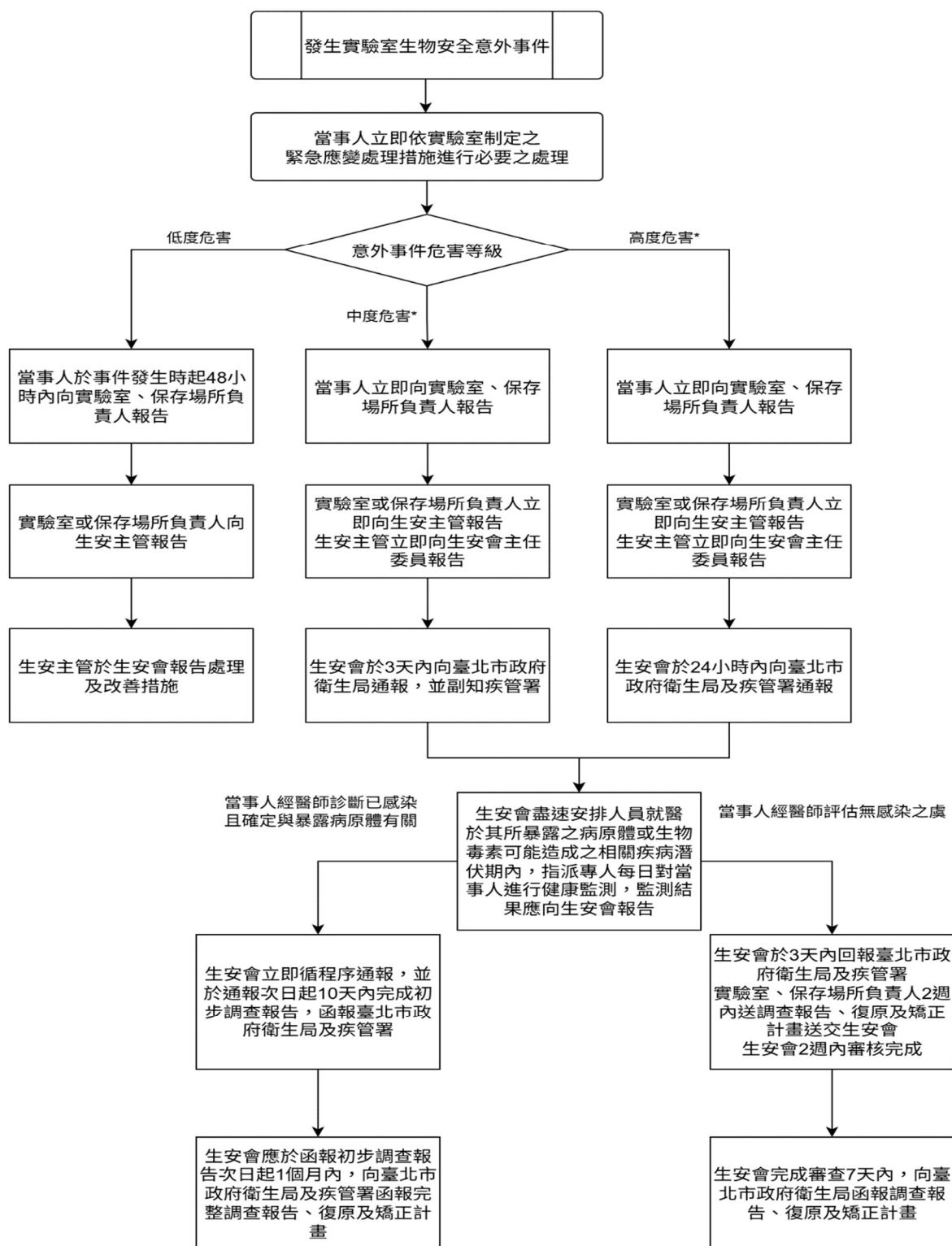
伍、未盡事宜

本程序未盡事宜，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政府相關法令辦理。

陸、核決權限

本程序經生安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柒、 流程圖



* 疾管署因應特定病原體之疫情防治，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期間，發生該特定病原體之生物安全意外事件時，當事人或發現者得逕向生安主管報告。

備註：實驗室、保存場所工作人員遭尖銳物傷害，致有感染或危害工作人員之虞時，通報規定同中度危害等級，處置程序同高度危害等級。

附件一、實驗室生物安全意外事件通報單

通報單位					
通報人(簽章)		服務部門		職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現)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生地點及 危害等級	☐ 低度 ☐ 中度 ☐ 高度 請說明詳細地址、建築物名稱、樓層及房間名稱或號碼等				
場所類型	☐ BSL-1 ☐ BSL-2 ☐ BSL-3 ☐ BSL-4 ☐ ABSL-1 ☐ ABSL-2 ☐ ABSL-3 ☐ ABSL-4 ☐ 保存場所 ☐ 其他（請說明）				
發現經過及 現況說明					
可能涉及之感 染性生物材料					
是否有疑似人 員感染情形	☐ 否 ☐ 是（請說明可能遭受感染人數及現況）： ☐ 其他，請說明：				
已採取措施					
實驗室主管 (簽章)	年月日時分	生安主管 (簽章)	年月日時分	生物安全會 主任委員 (簽章)	年月日時分